桃園市立福豐國中109年度Scratch程式暨創意競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中小學資訊教育白皮書辦理。

二、109年度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。

三、桃園市資訊教育三年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 藉由學習Scratch視覺化與積木組合式的程式語言，提升邏輯思考能力。

二、 推廣校園自由軟體提升學生邏輯思考與創作能力。

叁、參賽對象：七、八年級學生，**各班自由報名參加**，以團隊方式報名(可跨班組隊)，每隊兩名學生，各班最多一組為限。

肆、比賽地點：電腦教室二、三。

伍、比賽時間：109年1月8日(三) 12:30-13:55。

陸、競賽說明：

一、創作工具：Scratch Desktop（Scratch3.0 離線版）。

除可自備麥克風、耳機外，其餘設備（如繪圖板、行動碟等）皆不可自行帶入比賽場地。

二、素材限定：使用Scratch程式內建素材、比賽日當場自製，不能自行攜帶素材及隨身碟，比賽時間內不提供選手上網及下載素材。

柒、獎勵辦法：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禮券鼓勵。第一名得代表本校參加市賽。

捌、經費需求：由本校教務處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稱 | 單價 | 數量 | 總計 |
| 第一名 | 600 | 1 | 600 |
| 第二名 | 400 | 1 | 400 |
| 第三名 | 200 | 1 | 200 |
| 合計 |  |  | 1,200 |

玖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